## 2022年度省控水站和饮用水源地站运维及巡检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YX-HJ-22130GK

采购人：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度省控水站和饮用水源地站运维及巡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15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X-HJ-22130GK

**项目名称：**2022年度省控水站和饮用水源地站运维及巡检项目

**预算金额（元）：标项一：1265000.00；标项二：1205000.00；标项三：73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1265000.00；标项二：1205000.00；标项三：7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省控水站运维项目**

2022年度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包括三义村、义桥、渔山、进化、径山、严陵坞、大石堰坝、印渚、东梓、青何、汤家的运行维护。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二：省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2022年度省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包括赤山埠水厂、南星桥水厂、萧山123水厂、新安江水厂、淳安水厂、富阳水厂、临安里畈水厂、九溪水厂、祥符桥水厂、桐庐水厂10个站点的运行维护。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三：水站运维巡检项目**

2022年度对每个省控断面和饮用水源地水站进行现场巡检、质控检查，每日远程巡检和数据审核等巡检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2年度。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省控水站运维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二：省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三：水站运维巡检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标项一、标项二：无；

标项三：须提供近五年内在全国所有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以及刑事犯罪的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参与水站运维巡检项目的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7月15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杭大路4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045131

 质疑联系人：楼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695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70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7号楼5层509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婉娇、曹海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11505，88219719

 质疑联系人：曹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291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传 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省控水站运维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2）标的：省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3）标的：水站运维巡检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70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7号楼5层509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金婉娇，0571-87211505。**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注：差额累进法计算总额。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一：省控水站运维项目**

**1、项目概述：**

目前，由我中心负责运维管理的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共11个，主要配置了水质五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和水温）、氨氮、总磷、总氮等一系列监测指标。

水质自动站实现了水环境实时动态监测，提高了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增强了水环境的预警、预测能力；为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交接断面考核提供了技术支撑；更好的为政府决策和公众提供服务。

为保障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为交界断面考核、污染物总量控制、应急防控和各项综合决策提供稳定有效的数据，现采取第三方全托管运维方式对已建水站进行管理。运行维护单位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委托期限为2022年度，依据国家、省招投标有关规定及运行维护质量确定是否提前中止合同、正常中止合同。

各站点参数配置情况及仪器设备清单见下表。

**杭州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配置详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水站名称** | **仪器设备** |
| **五参数** | **氨氮** | **CODMn** | **TN/TP** | **生物毒性** | 藻类分类 |
| 1 | 义桥 | WTW | 哈希 | 哈希DKK | 哈希 | / | / |
| 2 | 渔山 | WTW | WTW | 哈希DKK |  哈希  | / | BBE |
| 3 | 三义村 | WTW  | 哈希 | 哈希DKK | 哈希 | / | / |
| 4 | 进化 | 郎石 | 哈希 | 久环 |  岛津  | / | / |
| 5 | 径山 | WTW | WTW | 理工 | 岛津 | / | BBE |
| 6 | 严陵坞 | WTW | 哈希 | 哈希DKK | 哈希 | / | BBE |
| 7 | 大石堰坝 | WTW | WTW | 科泽 | 岛津 | / | BBE |
| 8 | 印渚 | WTW | 岛津 | 哈希DKK | 理工 | / | BBE |
| 9 | 东梓 | WTW | WTW | 哈希 | 哈希 | / | BBE |
| 10 | 青何 | 科泽 | WTW | 科泽 | 岛津 | / | BBE |
| 11 | 汤家村 | 科泽 | WTW | 科泽 | 岛津 | / | BBE |

**2、运维需求及内容**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杭州市11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名单附后）的运维及管理。要求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人工、车辆、耗材、配件、标样、防雷检测、设备维修、水电和网络通讯等费用。

具体点位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河流 | 自动站名称 |
| 1 | 运河 | 义桥 |
| 2 | 上塘河 | 三义村 |
| 3 | 钱塘江 | 渔山 |
| 4 | 钱塘江 | 进化 |
| 5 | 苕溪 | 径山 |
| 6 | 钱塘江 | 严陵坞 |
| 7 | 钱塘江 | 大石堰坝 |
| 8 | 钱塘江 | 印渚 |
| 9 | 钱塘江 | 东梓 |
| 10 | 钱塘江 | 青何 |
| 11 | 钱塘江 | 汤家村 |

2.1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内容。

2.1.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站仪器所需试剂。

2.1.2定期更换水站系统和仪器所需备品备件（详见2.1.10），应建立备品备件库，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

（一）备品备件库应有一定的库存量，并提供备品备件库的情况说明（含详细清单）。

（二）规定使用期限的，供应商根据各水站情况做好采购及更换计划。

（三）供应商中标后一个月内，以单个站点为单位将11个水站运维周期内要求定期更换的备品备件（详见2.1.10）交由采购人统一管理，需更换时向采购人申请使用，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更换下的部件统一交由采购人处理，现场更换情况需以书面方式做记录备查。

2.1.3 对水站系统，辅助系统（包括网络线路、动环系统、视频系统、市中心平台硬件设备）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2.1.4 及时排除水站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2.1.5 对水站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提供并配置质控所需的标准物质。配备两套经过计量鉴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处于有效期的便携式检测仪（包括溶解氧、pH，浊度、电导率）。

2.1.6 配合采购人进行水站质保和质控工作。

2.1.7 随时接受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2.1.8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2.1.9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1. 水站日远程巡视结果记录表；
2. 日巡检异常数据记录表；
3. 水站巡检结果记录表；
4. 水站仪器设备维护记录表；
5. 水站试剂更换记录表；
6. 水站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
7. 故障处理申报表；
8. 水站质控样核查结果记录表；
9. 月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统计表；
10. 月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月均值表（上报）；
11. 月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剔除原因审核表（上报）；
12. 质控及比对结果上报表式（上报）。

2.1.10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

| 序号 | 维护内容 | 维护周期及目标 | 维护要求 |
| --- | --- | --- | --- |
| 1 |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清淤 | 1次/月，确保管路无泥沙附着 | 1.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吹洗，以便达到良好清淤效果。
2. 采用3%稀盐酸，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15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
3.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
 |
| 2 | 室内管路清洗 | 2次/月，确保管路透明，无泥沙藻类附着 | 1.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2.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
| 3 | 采水系统维护 | 根据不同水期，适当调整，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 | 1. 对季节性断流、河道改变明显的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加固、调整采水泵。
2. 保证采水系统在任何情况下均正常采水。
 |
| 4 |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 1次/2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 1.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2.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以内）。
3.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
| 5 | 单向阀清洗 | 1次/2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 1. 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
2. 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
 |
| 6 | 清洗液位计 | 1次/月，确保液位计工作正常 | 1. 将液位计拆下，用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
2. 测量浮球导通电阻，导通电阻必须小于20欧姆，且反应灵敏。
3. 原样装回液位计。
4.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
| 7 | 清洗样水杯喷头 | 1次/月，确保喷头工作正常 | 1. 将样水杯清洗喷头拆下，检查是否有锈蚀状况，轻微锈蚀可采用3%稀盐酸浸泡方法清除锈蚀，严重锈蚀状况直接换新。
2. 将喷头原样装回后注意调节喷头配水强度。
 |
| 8 | 蠕动泵负载检查 | 1次/月，确保蠕动泵无堵塞和渗漏，计量准确 | 1. 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检查输出扭矩。
2. 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及时更换泵管。
 |
| 9 | 液位观察管清洗 | 1次/月，确保液位观察管清洗透明 | 1. 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用试管刷清洗干净。
2. 拆卸部件原样装回。
 |
| 10 | 压力表测试 | 1次/2月，确保清洗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 1. 拆下压力表表头，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
2. 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
3. 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0.6Mpa，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反应是否灵敏。
4. 原样装回压力表，注意气密性。
5. 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
 |
| 11 |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 1次/1月，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 1.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2.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3. 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
| 12 | 工控机检查 | 1次/2月  | 1.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2. 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windos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3. 插入备份光盘，用ghost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D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
4.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打开后盖，用细毛刷清。
5. 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尤其注意cpu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
6. 检查硬盘SATA连接线是否松动。
7. 定期对杀毒软件升级，专机专用，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8. 装回工控机重复1）、2）步骤。
 |
| 13 | 通讯检查 | 1次/周，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 1.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2.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PLC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3. VPN网络设备检查，保证通讯畅通。
4. 视频监控设备检查，监控视角位置。
 |
| 14 | PLC检查 | 1. 检查PLC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确保无数据传输和报警。
2. 确保取水过程中PLC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
3. 测量并确保PLC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换电池。
4. 确保PLC串口模块连接牢固。
 |
| 15 | 面板开关检查 | 1次/周，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
| 16 | 配电板清扫 |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
| 17 | 配电板状态检查 |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
| 18 | 接地检查 |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
| 19 | 温湿度仪检查 |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
| 20 | 稳压电源清扫 | 1.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
2. 检查碳刷是否正常，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

上电测试，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
| 21 | UPS检查清扫 | 1. 断电情况下清扫UPS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
2. 检查确保UPS充放电正常。
 |
| 22 | UPS电池箱清扫 | 1.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UPS电池箱内的灰尘。
2.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
3. 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
 |
| 23 | 机柜台面清扫及检查 | 1.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

2）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于完好。 |
| 24 | 实验区清扫 | 1次/周，确保室内整齐清洁 | 1.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
2.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征集。
3. 按要求存储试剂。

4）按要求处置废液。 |
| 25 |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维护 | 1次/周，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电极无沾污，运行稳定，比对数据合格 | 1. 反应槽是否工作正常，有无漏液。
2. 检查比较电极是否需要添加电解液。
3. 更换试剂，清洗试剂容器。
4. 清洗反应槽和白金电极，每（六个月/次）更换白金电极。
5. 更换活性炭过滤器中的活性炭（六个月/次）。
6. 更换全套管路（一年/次）。
7. 更换滴定泵的注射器（一年/次）。
 |
| 26 | 氨氮分析仪维护 | 1. 检查氨氮分析仪加热模块是否正常，是否维持在40℃。
2. 更换试剂。
3. 检查气敏膜，添加电解液。
4. 更换氨氮管路系统，更换工作电极（一年/次）。
5. 更换氨氮蠕动泵管（一年/次），每三个月对蠕动泵管进行一次换位操作。
6. 更换氨氮加热迂回管路（一年/次）。
7. 修正液位压力传感器参数。
8. 更换氨氮全套管路（六个月/次）。
 |
| 27 | 总磷总氮分析仪 | 1）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2）及时更换试剂。3）检查管路，电池阀有无漏水，堵塞运转情况。4）更换试剂泵1-5的注射器膜头（六个月/次）。5）更换试剂泵1-5的活塞及逆止阀（一年/次）。6）更换全套管路（一年/次）。 |
| 28 | 五参数分析仪 |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2）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3）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4）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5）更换PH探头的盐桥（一年/次）。6）更换溶氧的探头帽（一年/次）。7）更换浊度刷（一年/次）。 |
| 29 | 叶绿素a、蓝绿藻分析仪 |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2）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3）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 |
| 30 | 急性毒性 |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2）及时更换营养液和细菌。3）定时更换传输管路（一年/次）。 |
| 31 | 采样器维护 | 1. 更换蠕动泵软管。
2. 更换分配臂软管。
3. 更换采样管。
4. 清洗采样切换阀。
5. 重新调整采样参数。
6. 检查样品储藏室温度。

7）清洗样品储藏室。 |

2.2 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3 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业主方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2.4 协助省中心和采购人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的管理。

2.5 积极参加省中心主办的技术培训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定期接受省中心、采购人的工作考核和质控考核。

2.6按照《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和《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

3、总体要求

凡标有“▲”的内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若不满足应说明原因。

3.1.1具有本项目所含水质自动监测仪器的国内或浙江省代理权利或者具有厂商特约维修站资质。

3.1.2 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在杭州市设立服务及办事机构，并按照《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聘用足够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及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供应商应了解掌握本项目所含11个水站的所有仪器的运行状况，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熟悉掌握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并至少具备其中2台不同型号分析仪器的操作及维护培训证书。

3.1.3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系统配件供应渠道。

▲3.1.4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包含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

3.1.5 供应商应列明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营及管理期间的各项费用预算开支。

▲3.1.6 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束范围内供应商拥有管理自主权。

3.1.7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业主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供应商必须接受省中心站和采购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3.1.8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的报告和传输，同时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外界传递、泄露和披露任何监测数据。

3.1.9不论何时，供应商无权将业主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3.2 对供应商装备的要求：

3.2.1 供应商应具有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分析仪器备用机，在仪器发生故障不能修复时可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备用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国际权威计量认证机构的批准证书；（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3.2.2 供应商应具有水质自动系统常规参数（如氨氮，五参数等）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和便携式仪器，并在需要时用于水质自动站的比对考核；供应商必须自有实验室，或委托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满足试剂配制、标样考核（供应商自控）及比对分析技术要求（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3.2.3 供应商应在杭州市内配备专业人员(必须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培训合格证书》)，巡检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3.2.4 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人员和交通工具的总体配置要求：11个站点至少配置5名专业技术人员（4名运维人员，1名驻中心人员）和2辆运维车辆。

驻中心人员**负责进行日常数据检查，填写水站日远程巡视结果记录表，填写月均值表、审核表、质控比对结果表、数据统计表等各类表格，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数据分析报告。人员管理参照采购人相关制度执行，采购人将对驻站运维人员到岗率进行考核，80%以上合格。驻站人员的变更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3.2.5在三义、义桥水站需各配备1名24小时现场值守人员，以保证水站设备的安全和周边环境的整洁，其工资由供应商负责。运行期间内如有2次以上因人员车辆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前往现场处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3.2.6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相关规定，负责11个站点的标志、标牌和电子围栏维护工作。

3.3 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要求

▲3.3.1 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部分要求作出相应应答，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3.3.2 按《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进行管理，如运维期间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3.3.3 按《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如运维期间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4、技术指标和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浙江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4.1 水质自动站运行考核指标：

4.1.1 有效数据获取率：（有效数据/理论获取数据）×100%（有效数据获取率是基于客户端远程监控平台采集的数据进行统计，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数据确实在理论获取数据中除去）。

单站点的有效数据获取率≥90％，每台仪器的有效数据获取率≥85％，以每站每季度统计。

4.1.2 质控样检查合格率≥90％，以每站每月统计。（溶解氧、浊度不作要求）

4.1.3 实验室比对合格率≥85％，实验室比对相对误差要求见《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以每站每月统计。

4.2 数据质量要求：

自动监测系统质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指标 | 质控要求 |
| 1 |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 周质控、月比对 |

4.2.1 供应商应按要求对水站仪器质控样核查，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4.2.2 要求供应商按《浙江省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对水站仪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4.2.3 要求供应商按自动监测系统质控要求要求送样比对，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4.2.4 要求供应商每季度一次接受采购人的标准样品考核。

4.2.5 要求供应商及时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并于每周一的12:00之前将上周原始数据（做出标识的）报采购人。

4.3 数据数量要求：

4.3.1 供应商应保证在运营维护管理期内，确保年度有效数据获取率不小于90%。

4.3.2 采用间歇测定情况下（4小时/次），五参数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等各主要监测指标（详细指标见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管理区域内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仪器配置详表）至少每周保证有6组日均值数据，不足6组以手工数据补充，但不能作为有效数据统计。

4.4 运维相关记录表格统一上报要求

4.4.1供应商每周一提供周工作计划及上周工作总结，每天上午供应商需派专人进行远程数据巡检，并将日巡检记录提交给采购人。

4.4.2 每月5号之前提供各个站点的月均值表、审核表、质控比对结果表、数据统计表。

4.4.3 每周例会：每周召开例会，汇报工作情况，提供运维相关记录表格（见2.1.9）交由采购人核查，并做好会议记录。

▲5、应急措施要求

5.1 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水站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2小时内报告采购人，4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仪器是否正常，做好现场记录，同时进行手工采样送监测站进行比对测试，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如因维护不及时，数据失真，造成对重大污染事故无响应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5.2 系统仪器故障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保证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可在满足3.2.1要求时，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协商处理方案。故障处理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6 考核与惩罚办法

6.1 考核办法

合同期内每季度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表1。

6.2惩罚办法

6.2.1 一旦发现中标人有数据造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6.2.2 按季度对站点考核，其中

（1）单站点考核结果在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运维费的5%，并责令整改；

（2）单站点考核结果在60（含）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运维费的15%，并责令整改；

（3）单站点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当季运维费的30%，并责令整改；

（4）如有三个及以上站点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扣除当季运维费，并责令整改，且甲方有权取消运维合同。

6.2.3合同期满，运营商必须对所运营的站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性能测试，确保系统运行良好，仪器性能稳定。

7．交接方式

7.1 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前向供应商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以下技术资料：

(1) 《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

(2) 《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

(3)仪器试剂配方；

(4)各仪器商、集成商联系方式。

7.2 在合同生效前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共同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仪器交接记录表**

站点：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设备名称 | 仪器编号 | 运行状态 | 备注 |
| 采样系统 | 采样管路 |  |  |  |
| 空调 |  |  |  |
| 压缩机 |  |  |  |
| 采样泵 |  |  |  |
| 清水泵 |  |  |  |
| 进样泵 |  |  |  |
| 视频动环 |  |  |  |
| …… |  |  |  |
| 分析设备 | 五参数 |  |  |  |
| 氨氮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  |  |
| 总磷总氮 |  |  |  |
| …… |  |  |  |

中标人公司名称（盖章）：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8、参考技术规范和标准

8.1、国家及浙江省发布的相关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8.2、国家标准方法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8.3、《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8.4、《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8.5、《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8.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http://www.sepa.gov.cn/image20010518/1782.pdf)

8.7、《水质 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8.8、《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8.9、《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8.10、《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8.11、《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8.12、《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8.13、《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8.14、《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GB/T 11894-1989）

8.15、《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GB/T 11893-1989）

**表1 杭州市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表**

站点名称：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一．水站维护（25分） | 站房（5分） | 清洁整齐，及时检查水、电、动环、视频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认真做好记录 |  |
| 仪器维护（5分） |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及时修复仪器故障并做好记录（详见2.1.9和2.1.10的要求） |  |
| 系统维护（10分） | 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系统正常，管理畅通；保证空压机、发电机、稳压机、纯水器（机）、UPS、视频、动环等正常运行；认真做好记录（满足2.1.10的要求） |  |
| 三．质控管理（75分） | 质控样检查（5分） | 按照4.1.2和4.2.1的要求，认真做好记录（合格率低于90%此项考评分为0） |  |
| 实验室比对（20分） | 按照4.1.3和4.2.3的要求，认真做好记录，单项项比对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  |
| 省站和中心站季度质控考核（25分） | 按照4.2.4的要求，单项质控考核不合格扣5分 |  |
| 有效数据获取率（30分） | 满足4.1.1的要求（单站低于85%此项考评分为0，单台次仪器低于90%扣5分，扣完为止） |  |
| 不符合项 | 周例会 | 按照4.4.3所要求，若不符合要求每次酌情扣2-3分 |  |
| 报告上报不及时 | 每月28日前，将数据审核表、月均值表、质控比对表上报业主。不按时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  |
| 故障未及时修复 | 按照5.2的要求，未及时恢复的，每次扣3分，故障持续5天以上未处理的，扣10分 |  |
| 异常数据未及时处理 | 按照5.1的要求，未达到标准的，每次扣5分 |  |
| 驻站人员到岗率 | 按照3.2.4的要求，到岗率80%以下的，每低5%扣5分 |  |
|  | 总分 |  |

服务商公司名称(盖章)： 考核方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1：相关运行记录表格**

**表1 标准溶液核查结果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标准值 | 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相对标准偏差（%） | 是否合格 | 测试人 | 测定日期(年/月/日)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比对实验结果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自动监测仪器测定值 | 实验室测定值（平均值） |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 测试人 | 测定时间(年/月/日)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仪器准确度与精密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五参数 | 高锰酸盐指数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总有机碳 | …… |
| 标准样品浓度及单位 |  |  |  |  |  |  |  |
| 测定时间 |  |  |  |  |  |  |  |
| 测定结果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平均值 |  |  |  |  |  |  |  |
| 标准偏差(%) |  |  |  |  |  |  |  |
| 相对误差(%) |  |  |  |  |  |  |  |
| 准确度是否合格 |  |  |  |  |  |  |  |
| 相对标准偏差(%) |  |  |  |  |  |  |  |
| 精密度是否合格 |  |  |  |  |  |  |  |

备注：五参数需分单项指标核查。

## 表4 仪器故障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故障出现时间 | 故障现象 | 故障排除时间 | 解决办法及处理结果 | 故障率 | 是否合格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 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行考核总时数 | 无效数据时数 | 有效运行时数 | 有效数据获取率 | 备注 |
| pH |  |  |  |  |  |
| 溶解氧 |  |  |  |  |  |
| 电导率 |  |  |  |  |  |
| 浊度 |  |  |  |  |  |
| 氨氮 |  |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  |  |  |  |
|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总有机碳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6 浙江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值班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通讯情况 | 数据采集状况及有效性判定 | 仪器情况 | 系统运行状况 | 备注（异常情况及处理、停运原因简述） | 值守人员签名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表7 浙江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巡检记录**

年 月 日 星期 室温： ℃ 相对湿度 % 巡检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状况 | 温度 | pH | 溶解氧 | 电导率 | 浊度 | CODMn | TOC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流量 | 分瓶采样器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状况 | 稳压电源 | PLC/控制柜 | 采样泵 | 工控机 | 调制解调器/无线通讯设备 | 空压机 | 清洗泵 | 制水设备 | UPS | 除藻装置 |  |  |
|  |  |  |  |  |  |  |  |  |  |  |  |
| 维护维修 |  |
| 异常情况处理 |  |
| 标准溶液核查 | 项目 | 标准值 | 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 项目 | 标准值 | 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 项目 | 标准值 | 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值 | 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 项目 | 标准值 | 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 项目 | 标准值 | 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标定 | 项目 | 标准值 | 标定值 | 是否合格 | 项目 | 标准值 | 标定值 | 是否合格 | 项目 | 标准值 | 标定值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注：仪器及设备状况，“正常”打“√”，“异常”打“×”；标准溶液核查及标定，“合格”打“√”，“不合格”打“×”。

**表8 月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统计表**

水站名称：站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月均值 | 备注 |
| pH |  |  |  |
| 溶解氧 | mg/L |  |  |
| 电导率 | μs/cm |  |  |
| 浊度 | 度 |  |  |
| 氨氮 | mg/L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  |  |
| 总有机碳 | 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9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剔除原因审核表**

水站名称： 杭州市 站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无效数据剔除时段 | 剔除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 质控及比对结果上报表**

月份质控及比对结果上报表

自动站名称：杭州市站

|  |
| --- |
| 质控检查 |
|  | （一） | （二） |
| 考核项目 | 标准值 | 允许范围 | 检查结果 | 标准值 | 允许范围 | 检查结果 |
| PH |  | ±0.2 |  |  | ±0.2 |  |
| 电导率 |  | ±10% |  |  | ±10% |  |
| 氨氮 |  | ±10% |  |  | ±10% |  |
| CODmn |  | ±10% |  |  | ±10% |  |
| TOC |  | ±10%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比对结果 |
| 考核项目 | 实验室测试值 | 仪器测试值 | 误差 | 评价标准 | 比对结果 |
| PH |  |  |  | ±0.2 |  |
| 溶解氧 |  |  |  | ±0.6 |  |
| 电导率 |  |  |  | ±20% |  |
| 氨氮 |  |  |  | ±20% |  |
| CODmn |  |  |  | ±20% |  |
| TOC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表11 水站日远程巡视结果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讯状况（是否在线） |  | … |  |  |  |  |
|  |  |  |  |  |
| 数据异常情况 | 五参数 |  |  |  |  |  |
| 氨氮 |  |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  |  |  |  |
| 总有机碳 |  | 无 | 无 | 无 | 无 |
| 总磷/总氮 |  |  |  |  |  |
| 藻类分类 | 无 | 无 |  | 无 | 无 |
| 急性毒性 | 无 | 无 | 无 | 无 |  |
| 管路报警 |  |  |  |  |  |
| 系统报警信息 | 通讯报警 |  |  |  |  |  |
| 数据超限报警 |  |  |  |  |  |
|  |  |  |  |  |  |

**标项二：省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1、项目概述：**

目前，由我中心负责运维管理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10个，主要配置了水质五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和水温）、氨氮、总磷、总氮、生物毒性、藻类分类等一系列监测指标。

水质自动站实现了水环境实时动态监测，提高了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增强了水环境的预警、预测能力；为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交接断面考核提供了技术支撑；更好的为政府决策和公众提供服务。

为保障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为交界断面考核、污染物总量控制、应急防控和各项综合决策提供稳定有效的数据，现采取第三方全托管运维方式对已建水站进行管理。运行维护单位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委托期限为2022年度，依据国家、省招投标有关规定及运行维护质量确定是否提前中止合同、正常中止合同。

各站点参数配置情况及仪器设备清单见附表1。

附表1

**杭州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配置详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水站名称** | **仪器设备** |
| **五参数** | **氨氮** | **CODMn** | **TN/TP** | **生物毒性** | **藻类分类** |
| 1 | 赤山埠水厂 | 哈希 | 科泽 | 科泽 | 岛津 | 绿洁 | BBE |
| 2 | 南星桥水厂 | 哈希 | 科泽 | 科泽 | 岛津 | APPLITEK | BBE |
| 3 | 萧山123水厂 | 哈希 | 科泽 | 科泽 | 岛津 | APPLITEK | BBE |
| 4 | 新安江水厂 | 哈希 | 理工 | 科泽 | 岛津 | 理工环科 | BBE |
| 5 | 淳安水厂 | E+H | 理工 | 理工 | 岛津 | 理工环科 | BBE |
| 6 | 富阳水厂 | 哈希 | 科泽 | 科泽 | 岛津 | 绿洁 | BBE |
| 7 | 里畈水厂 | WTW | 岛津 | YANACO | 岛津 | 理工环科 | BBE |
| 8 | 九溪水厂 | / | / | / | / | APPlitek | BBE |
| **氟化物** | **氰化物** | **VOC** | **鱼法毒性** |  |  |
| 科泽 | 科泽 | 英福康 | 中科院 |  |  |
| 9 | 祥符桥水厂 | / | / | / | / | APPlitek | BBE |
| **氟化物** | **正磷酸盐** |  |  |  |  |
| 科泽 | APPLITEK |  |  |  |  |
| 10 | 桐庐水厂 | / | / | / | / | APPlitek | BBE |

**2、运维需求及内容**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杭州市10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名单附后）的运维及管理。要求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人工、车辆、耗材、配件、标样、防雷检测、设备维修、水电和网络通讯等费用。

具体点位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河流 | 自动站名称 |
| 1 | 钱塘江 | 赤山埠水厂 |
| 2 | 钱塘江 | 南星桥水厂 |
| 3 | 钱塘江 | 萧山123水厂 |
| 4 | 钱塘江 | 新安江水厂 |
| 5 | 钱塘江 | 淳安水厂 |
| 6 | 钱塘江 | 富阳水厂 |
| 7 | 水库 | 里畈水厂 |
| 8 | 钱塘江 | 九溪水厂 |
| 9 | 苕溪 | 祥符桥水厂 |
| 10 | 钱塘江 | 桐庐水厂 |

2.1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内容。

2.1.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站仪器所需试剂

2.1.2定期更换水站系统和仪器所需备品备件（详见2.1.10），应建立备品备件库，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

（一）备品备件库应有一定的库存量，并提供备品备件库的情况说明（含详细清单）。

（二）规定使用期限的，供应商根据各水站情况做好采购及更换计划。

（三）供应商中标后一个月内，以单个站点为单位将10个水站运维周期内要求定期更换的备品备件（详见2.1.10）交由采购人统一管理，需更换时向采购人申请使用，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更换下的部件统一交由采购人处理，现场更换情况需以书面方式做记录备查。

2.1.3 对水站系统，辅助系统（包括网络线路、动环系统、视频系统、市中心平台硬件设备）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2.1.4 及时排除水站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2.1.5 对水站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提供并配置质控所需的标准物质。配备两套经过计量鉴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处于有效期的便携式检测仪（包括溶解氧、pH，浊度、电导率）。

2.1.6 配合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进行水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2.1.7 随时接受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2.1.8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2.1.9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1. 水站日远程巡视结果记录表；
2. 日巡检异常数据记录表；
3. 水站巡检结果记录表；
4. 水站仪器设备维护记录表；
5. 水站试剂更换记录表；
6. 水站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
7. 故障处理申报表；
8. 水站质控样核查结果记录表；
9. 月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统计表；
10. 月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月均值表（上报）；
11. 月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剔除原因审核表（上报）；
12. 质控及比对结果上报表式（上报）。

2.1.10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

| 序号 | 维护内容 | 维护周期及目标 | 维护要求 |
| --- | --- | --- | --- |
| 1 |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清淤 | 1次/月，确保管路无泥沙附着 | 1.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吹洗，以便达到良好清淤效果。
2. 采用3%稀盐酸，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15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
3.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
 |
| 2 | 室内管路清洗 | 2次/月，确保管路透明，无泥沙藻类附着 | 1.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2.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
| 3 | 采水系统维护 | 根据不同水期，适当调整，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 | 1. 对季节性断流、河道改变明显的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加固、调整采水泵。
2. 保证采水系统在任何情况下均正常采水。
 |
| 4 |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 1次/2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 1.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2.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以内）。
3.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
| 5 | 单向阀清洗 | 1次/2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 1. 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
2. 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
 |
| 6 | 清洗液位计 | 1次/月，确保液位计工作正常 | 1. 将液位计拆下，用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
2. 测量浮球导通电阻，导通电阻必须小于20欧姆，且反应灵敏。
3. 原样装回液位计。
4.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
| 7 | 清洗样水杯喷头 | 1次/月，确保喷头工作正常 | 1. 将样水杯清洗喷头拆下，检查是否有锈蚀状况，轻微锈蚀可采用3%稀盐酸浸泡方法清除锈蚀，严重锈蚀状况直接换新。
2. 将喷头原样装回后注意调节喷头配水强度。
 |
| 8 | 蠕动泵负载检查 | 1次/月，确保蠕动泵无堵塞和渗漏，计量准确 | 1. 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检查输出扭矩。
2. 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及时更换泵管。
 |
| 9 | 液位观察管清洗 | 1次/月，确保液位观察管清洗透明 | 1. 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用试管刷清洗干净。
2. 拆卸部件原样装回。
 |
| 10 | 压力表测试 | 1次/2月，确保清洗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 1. 拆下压力表表头，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
2. 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
3. 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0.6Mpa，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反应是否灵敏。
4. 原样装回压力表，注意气密性。
5. 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
 |
| 11 |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 1次/1月，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 1.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2.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3. 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
| 12 | 工控机检查 | 1次/2月  | 1.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2. 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windos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3. 插入备份光盘，用ghost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D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
4.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打开后盖，用细毛刷清。
5. 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尤其注意cpu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
6. 检查硬盘SATA连接线是否松动。
7. 定期对杀毒软件升级，专机专用，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8. 装回工控机重复1）、2）步骤。
 |
| 13 | 通讯检查 | 1次/周，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 1.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2.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PLC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3. VPN网络设备检查，保证通讯畅通。
4. 视频监控设备检查，监控视角位置。
 |
| 14 | PLC检查 | 1. 检查PLC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确保无数据传输和报警。
2. 确保取水过程中PLC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
3. 测量并确保PLC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换电池。
4. 确保PLC串口模块连接牢固。
 |
| 15 | 面板开关检查 | 1次/周，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
| 16 | 配电板清扫 |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
| 17 | 配电板状态检查 |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
| 18 | 接地检查 |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
| 19 | 温湿度仪检查 |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
| 20 | 稳压电源清扫 | 1.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
2. 检查碳刷是否正常，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

上电测试，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
| 21 | UPS检查清扫 | 1. 断电情况下清扫UPS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
2. 检查确保UPS充放电正常。
 |
| 22 | UPS电池箱清扫 | 1.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UPS电池箱内的灰尘。
2.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
3. 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
 |
| 23 | 机柜台面清扫及检查 | 1.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

2）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于完好。 |
| 24 | 实验区清扫 | 1次/周，确保室内整齐清洁 | 1.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
2.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征集。
3. 按要求存储试剂。

4）按要求处置废液。 |
| 25 |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维护 | 1次/周，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电极无沾污，运行稳定，比对数据合格 | 1. 反应槽是否工作正常，有无漏液。
2. 检查比较电极是否需要添加电解液。
3. 更换试剂，清洗试剂容器。
4. 清洗反应槽和白金电极，每（六个月/次）更换白金电极。
5. 更换活性炭过滤器中的活性炭（六个月/次）。
6. 更换全套管路（一年/次）。
7. 更换滴定泵的注射器（一年/次）。
 |
| 26 | 氨氮分析仪维护 | 1. 检查氨氮分析仪加热模块是否正常，是否维持在40℃。
2. 更换试剂。
3. 检查气敏膜，添加电解液。
4. 更换氨氮管路系统，更换工作电极（一年/次）。
5. 更换氨氮蠕动泵管（一年/次），每三个月对蠕动泵管进行一次换位操作。
6. 更换氨氮加热迂回管路（一年/次）。
7. 修正液位压力传感器参数。
8. 更换氨氮全套管路（六个月/次）。
 |
| 27 | 总磷总氮分析仪 | 1）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2）及时更换试剂。3）检查管路，电池阀有无漏水，堵塞运转情况。4）更换试剂泵1-5的注射器膜头（六个月/次）。5）更换试剂泵1-5的活塞及逆止阀（一年/次）。6）更换全套管路（一年/次）。 |
| 28 | 五参数分析仪 |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2）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3）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4）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5）更换PH探头的盐桥（一年/次）。6）更换溶氧的探头帽（一年/次）。7）更换浊度刷（一年/次）。 |
| 29 | 叶绿素a、蓝绿藻分析仪 |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2）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3）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 |
| 30 | 急性毒性 |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2）及时更换营养液和细菌。3）定时更换传输管路（一年/次）。 |
| 31 | 采样器维护 | 1. 更换蠕动泵软管。
2. 更换分配臂软管。
3. 更换采样管。
4. 清洗采样切换阀。
5. 重新调整采样参数。
6. 检查样品储藏室温度。

7）清洗样品储藏室。 |

2.2 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3 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2.4 协助省中心和采购人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的管理。

2.5 积极参加省中心主办的技术培训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定期接受省中心、采购人的工作考核和质控考核。

2.6按照《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和《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对运营水站进行管理。

3、总体要求

凡标有“▲”的内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若不满足应说明原因。

3.1.1具有本项目所含水质自动监测仪器的国内或浙江省代理权利或者具有厂商特约维修站资质。

3.1.2 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在杭州市设立服务及办事机构，并按照《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聘用足够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及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供应商应了解掌握本项目所含10个水站的所有仪器的运行状况，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熟悉掌握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并至少具备其中2台不同型号分析仪器的操作及维护培训证书。

3.1.3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系统配件供应渠道。

▲3.1.4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包含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

3.1.5 供应商应列明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营及管理期间的各项费用预算开支。

▲3.1.6 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束范围内供应商拥有管理自主权。

3.1.7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业主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供应商必须接受省中心站和采购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3.1.8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的报告和传输，同时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外界传递、泄露和披露任何监测数据。

3.1.9不论何时，供应商无权将采购人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3.2 对供应商装备的要求：

3.2.1 供应商应具有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分析仪器备用机，在仪器发生故障不能修复时可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备用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国际权威计量认证机构的批准证书；（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3.2.2 供应商应具有水质自动系统常规参数（如氨氮，五参数等）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和便携式仪器，并在需要时用于水质自动站的比对考核；供应商必须自有实验室，或委托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满足试剂配制、标样考核（供应商自控）及比对分析技术要求（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3.2.3 供应商应在杭州市内配备专业人员(必须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培训合格证书》)，巡检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3.2.4 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人员和交通工具的总体配置要求：10个站点至少配置5标人为实施本项目，人员和交通工具的总体配置要求：11个站点至少配置5名专业技术人员（4名运维人员， 1名驻中心人员）和2辆运维车辆。

驻中心人员**负责进行日常数据检查，填写水站日远程巡视结果记录表，填写月均值表、审核表、质控比对结果表、数据统计表等各类表格，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数据分析报告。人员管理参照采购人相关制度执行，采购人将对驻站运维人员到岗率进行考核，80%以上合格。驻站人员的变更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3.2.5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负责10个站点的标志、标牌和电子围栏维护工作。

3.3 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要求

▲3.3.1 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部分要求作出相应应答，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3.3.2 按《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要求进行管理，如运维期间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3.3.3 按《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如运维期间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4、技术指标和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浙江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4.1 水质自动站运行考核指标：

4.1.1有效数据获取率：（有效数据/理论获取数据）×100%（有效数据获取率是基于客户端远程监控平台采集的数据进行统计，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数据确实在理论获取数据中除去）。

单站点的有效数据获取率≥90％，每台仪器的有效数据获取率≥85％，以每站每季度统计。

4.1.2 质控样检查合格率≥90％，以每站每月统计。（溶解氧、浊度不作要求）

4.1.3 实验室比对合格率≥85％，实验室比对相对误差要求见《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以每站每月统计。

4.2 数据质量要求：

自动监测系统质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指标 | 质控要求 |
| 1 |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 周质控、月比对 |
| 2 | 生物毒性、藻类分类 | 季度比对 |

4.2.1 供应商应按要求对水站仪器质控样核查，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4.2.2 要求供应商按《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对水站仪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4.2.3 要求供应商按自动监测系统质控要求要求送样比对，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4.2.4 要求供应商每季度一次接受采购人的标准样品考核。

4.2.5 要求供应商及时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并于每周一的12:00之前将上周原始数据（做出标识的）报采购人。

4.3 数据数量要求：

4.3.1 供应商应保证在运营维护管理期内，确保年度有效数据获取率不小于90%。

4.3.2 采用间歇测定情况下（4小时/次），五参数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等各主要监测指标（详细指标见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管理区域内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仪器配置详表）至少每周保证有6组日均值数据，不足6组以手工数据补充，但不能作为有效数据统计。

4.4 运维相关记录表格统一上报要求

4.4.1供应商每周一提供周工作计划及上周工作总结，每天上午供应商需派专人进行远程数据巡检，并将日巡检记录提交给采购人。

4.4.2 每月5号之前提供各个站点的月均值表、审核表、质控比对结果表、数据统计表。

4.4.3每周例会：每周召开例会，汇报工作情况，提供运维相关记录表格（见2.1.9）交由采购人核查，并做好会议记录。

▲5、应急措施要求

5.1 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水站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2小时内报告采购人，4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仪器是否正常，做好现场记录，同时进行手工采样送监测站进行比对测试，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如因维护不及时，数据失真，造成对重大污染事故无响应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5.2 系统仪器故障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保证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可在满足3.2.1要求时，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协商处理方案。故障处理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6 考核与惩罚办法

6.1 考核办法

合同期内每季度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表1。

6.2惩罚办法

6.2.1 一旦发现供应商有数据造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6.2.2 按季度对站点考核，其中

（1）单站点考核结果在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运维费的5%，并责令整改；

（2）单站点考核结果在60（含）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运维费的15%，并责令整改；

（3）单站点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当季运维费的30%，并责令整改；

（4）如有三个及以上站点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扣除当季运维费，并责令整改，且甲方有权取消运维合同。

6.2.3合同期满，运营商必须对所运营的站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性能测试，确保系统运行良好，仪器性能稳定。

7．交接方式

7.1 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前向供应商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以下技术资料：

(1)《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

(2)《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

(3)仪器试剂配方；

(4)各仪器商、集成商联系方式。

7.2 在合同生效前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共同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仪器交接记录表**

站点：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设备名称 | 仪器编号 | 运行状态 | 备注 |
| 采样系统 | 采样管路 |  |  |  |
| 空调 |  |  |  |
| 压缩机 |  |  |  |
| 采样泵 |  |  |  |
| 清水泵 |  |  |  |
| 进样泵 |  |  |  |
| 视频动环 |  |  |  |
| …… |  |  |  |
| 分析设备 | 五参数 |  |  |  |
| 氨氮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  |  |
| 总磷总氮 |  |  |  |
| …… |  |  |  |

中标人公司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8、 参考技术规范和标准

8.1、国家及浙江省发布的相关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8.2、国家标准方法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8.3、《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8.4、《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8.5、《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8.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http://www.sepa.gov.cn/image20010518/1782.pdf)

8.7、《水质 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8.8、《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8.9、《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8.10、《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8.11、《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8.12、《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8.13、《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8.14、《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GB/T 11894-1989）

8.15、《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GB/T 11893-1989）

**表1 杭州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表**

站点名称：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一．水站维护（25分） | 站房（5分） | 清洁整齐，及时检查水、电、动环、视频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认真做好记录 |  |
| 仪器维护（5分） |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及时修复仪器故障并做好记录（详见2.1.9和2.1.10的要求） |  |
| 系统维护（10分） | 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系统正常，管理畅通；保证空压机、发电机、稳压机、纯水器（机）、UPS、视频、动环等正常运行；认真做好记录（满足2.1.10的要求） |  |
| 三．质控管理（75分） | 质控样检查（5分） | 按照4.1.2和4.2.1的要求，认真做好记录（合格率低于90%此项考评分为0） |  |
| 实验室比对（20分） | 按照4.1.3和4.2.3的要求，认真做好记录，单项项比对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  |
| 省站和中心站季度质控考核（25分） | 按照4.2.4的要求，单项质控考核不合格扣5分 |  |
| 有效数据获取率（30分） | 满足4.1.1的要求（单站低于85%此项考评分为0，单台次仪器低于90%扣5分，扣完为止） |  |
| 不符合项 | 周例会 | 按照4.4.3所要求，若不符合要求每次酌情扣2-3分 |  |
| 报告上报不及时 | 每月28日前，将数据审核表、月均值表、质控比对表上报业主。不按时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  |
| 故障未及时修复 | 按照5.2的要求，未及时恢复的，每次扣3分，故障持续5天以上未处理的，扣10分 |  |
| 异常数据未及时处理 | 按照5.1的要求，未达到标准的，每次扣5分 |  |
| 驻站人员到岗率 | 按照3.2.4的要求，到岗率80%以下的，每低5%扣5分 |  |
|  | 总分 |  |

服务商公司名称(盖章)： 考核方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1：相关运行记录表格**

**表1 标准溶液核查结果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标准值 | 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相对标准偏差（%） | 是否合格 | 测试人 | 测定日期(年/月/日)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比对实验结果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自动监测仪器测定值 | 实验室测定值（平均值） |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 测试人 | 测定时间(年/月/日)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仪器准确度与精密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五参数 | 高锰酸盐指数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总有机碳 | …… |
| 标准样品浓度及单位 |  |  |  |  |  |  |  |
| 测定时间 |  |  |  |  |  |  |  |
| 测定结果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平均值 |  |  |  |  |  |  |  |
| 标准偏差(%) |  |  |  |  |  |  |  |
| 相对误差(%) |  |  |  |  |  |  |  |
| 准确度是否合格 |  |  |  |  |  |  |  |
| 相对标准偏差(%) |  |  |  |  |  |  |  |
| 精密度是否合格 |  |  |  |  |  |  |  |

备注：五参数需分单项指标核查。

## 表4 仪器故障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故障出现时间 | 故障现象 | 故障排除时间 | 解决办法及处理结果 | 故障率 | 是否合格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 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行考核总时数 | 无效数据时数 | 有效运行时数 | 有效数据获取率 | 备注 |
| pH |  |  |  |  |  |
| 溶解氧 |  |  |  |  |  |
| 电导率 |  |  |  |  |  |
| 浊度 |  |  |  |  |  |
| 氨氮 |  |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  |  |  |  |
|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总有机碳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6 浙江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值班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通讯情况 | 数据采集状况及有效性判定 | 仪器情况 | 系统运行状况 | 备注（异常情况及处理、停运原因简述） | 值守人员签名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表7 浙江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巡检记录**

年 月 日 星期 室温： ℃ 相对湿度 % 巡检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状况 | 温度 | pH | 溶解氧 | 电导率 | 浊度 | CODMn | TOC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流量 | 分瓶采样器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状况 | 稳压电源 | PLC/控制柜 | 采样泵 | 工控机 | 调制解调器/无线通讯设备 | 空压机 | 清洗泵 | 制水设备 | UPS | 除藻装置 |  |  |
|  |  |  |  |  |  |  |  |  |  |  |  |
| 维护维修 |  |
| 异常情况处理 |  |
| 标准溶液核查 | 项目 | 标准值 | 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 项目 | 标准值 | 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 项目 | 标准值 | 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值 | 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 项目 | 标准值 | 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 项目 | 标准值 | 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标定 | 项目 | 标准值 | 标定值 | 是否合格 | 项目 | 标准值 | 标定值 | 是否合格 | 项目 | 标准值 | 标定值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注：仪器及设备状况，“正常”打“√”，“异常”打“×”；标准溶液核查及标定，“合格”打“√”，“不合格”打“×”。

**表8 月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统计表**

水站名称：站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月均值 | 备注 |
| pH |  |  |  |
| 溶解氧 | mg/L |  |  |
| 电导率 | μs/cm |  |  |
| 浊度 | 度 |  |  |
| 氨氮 | mg/L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  |  |
| 总有机碳 | 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9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剔除原因审核表**

水站名称： 杭州市 站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无效数据剔除时段 | 剔除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 质控及比对结果上报表**

月份质控及比对结果上报表

自动站名称：杭州市站

|  |
| --- |
| 质控检查 |
|  | （一） | （二） |
| 考核项目 | 标准值 | 允许范围 | 检查结果 | 标准值 | 允许范围 | 检查结果 |
| PH |  | ±0.2 |  |  | ±0.2 |  |
| 电导率 |  | ±10% |  |  | ±10% |  |
| 氨氮 |  | ±10% |  |  | ±10% |  |
| CODmn |  | ±10% |  |  | ±10% |  |
| TOC |  | ±10%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比对结果 |
| 考核项目 | 实验室测试值 | 仪器测试值 | 误差 | 评价标准 | 比对结果 |
| PH |  |  |  | ±0.2 |  |
| 溶解氧 |  |  |  | ±0.6 |  |
| 电导率 |  |  |  | ±20% |  |
| 氨氮 |  |  |  | ±20% |  |
| CODmn |  |  |  | ±20% |  |
| TOC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表11 水站日远程巡视结果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讯状况（是否在线） |  | … |  |  |  |  |
|  |  |  |  |  |
| 数据异常情况 | 五参数 |  |  |  |  |  |
| 氨氮 |  |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  |  |  |  |
| 总有机碳 |  | 无 | 无 | 无 | 无 |
| 总磷/总氮 |  |  |  |  |  |
| 藻类分类 | 无 | 无 |  | 无 | 无 |
| 急性毒性 | 无 | 无 | 无 | 无 |  |
| 管路报警 |  |  |  |  |  |
| 系统报警信息 | 通讯报警 |  |  |  |  |  |
| 数据超限报警 |  |  |  |  |  |
|  |  |  |  |  |  |

**标项三：水站运维巡检项目**

**一、采购内容**

对杭州市省控地表水水站进行质控检查、数据复核，内容包括采集水站基本信息、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五参数比对、盲样考核、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检查、数据复核。

为保障运维巡检的公正性，目前承担本项目相关的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的服务商和预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1、质控检查范围**

检查站点数量为21个，具体分布如下：

表1 省控水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城市 | 站点名称 | 巡检项目 |
| 地表水交接断面 |
| 1 | 拱墅区 | 义桥 | 常规九参数 |
| 2 | 萧山区 | 进化 | 常规九参数、藻类 |
| 3 | 余杭区 | 径山 | 常规九参数 |
| 4 | 桐庐县 | 严陵坞 | 常规九参数、藻类 |
| 5 | 桐庐县 | 印渚 | 常规九参数、藻类 |
| 6 | 桐庐县 | 大石堰坝 | 常规九参数、藻类 |
| 7 | 富阳 | 青何站 | 常规九参数、藻类 |
| 8 | 富阳 | 汤家村站 | 常规九参数、藻类 |
| 9 | 富阳 | 东梓站 | 常规九参数、藻类 |
| 10 | 市本级 | 三义村 | 常规九参数 |
| 11 | 富阳区 | 渔山 | 常规九参数、藻类 |
| 饮用水水源 |
| 12 | 萧山区 | 123水厂站 | 常规九参数、生物毒性、藻类 |
| 13 | 淳安县 | 淳安县水厂站 | 常规九参数、生物毒性、藻类 |
| 14 | 建德市 | 新安江水厂站 | 常规九参数、生物毒性、藻类 |
| 15 | 临安区 | 里贩水库站 | 常规九参数、生物毒性、藻类 |
| 16 | 富阳区 | 富阳水厂站 | 常规九参数、生物毒性、藻类 |
| 17 | 桐庐区 | 桐庐水厂站 | 生物毒性、藻类 |
| 18 | 市本级 | 赤山埠水厂站 | 常规九参数、生物毒性、藻类 |
| 19 | 市本级 | 南星桥水厂站 | 常规九参数、生物毒性、藻类 |
| 20 | 市本级 | 九溪水厂站 | 生物毒性、藻类、氟化物、氰化物、VOC |
| 21 | 市本级 | 祥符桥水厂站 | 生物毒性、藻类、氟化物、正磷酸盐 |

**2、检查具体任务**

检查任务具体包括：

（1）采集水质自动监测站基本信息。

（2）对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

（3）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五参数的现场比对。

（4）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盲样考核。

（5）查看站房内外的监控视频。

（6）开展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检查。

（7）每日对水站数据进行复核。

**（8）配备1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在采购单位，进行项目实施沟通协调。驻站人员的变更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二、质控检查工作目标**

**1、工作目标**

每个水站进行4次质控检查（每季度一次），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所有检查。检查进度尽量均匀安排，完成率达到100%。

数据复核采用每日登录省数据平台，复核率达到100%。

**2、专业性**

通过检查人员现场的专业化分析，快速作出科学、客观、真实地判断现场仪器是否正常运行，运营单位日常运维工作是否合理到位。

检查人员针对不同种类的仪器，熟悉仪器的原理、分析流程、具体操作及日常运维，评估运营单位制定的各项运维方案是否合理，评估仪器的各项性能是否合格。

通过对各监测站点历史数据的分钟、时均、日均等数据及仪器运行情况为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核查、核实问题提供后台技术支持，并对现场发现的一系列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拍照取证。

通过检查人员专业的技术服务，为采购人提供可靠、客观的各项运维检查工作报告。

**3、有效性**

通过检查维人员对现场监测仪器和数据采集仪存储的历史数据来判定数据的完整性。

通过检查人员对现场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仪、平台数据的比较，来判断数据传输的一致性。

通过检查的手段，对现场仪器分别进行质控样，来评估仪器数据的准确性。

通过检查人员对现场运维工作整体的检查和评估，来判定现场运维工作的质量状况，以确保水质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工作要求**

进行站点运维质量检查、盲样考核、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检查，通过检查对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质量情况进行总结。

**1、人员要求**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必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①配备不少于2名现场检查的技术人员，具有2年及以上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经验，同时要求须持有国家或省级下发相应的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上岗证。②项目负责人具有2年及以上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工作管理经验且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配备不少于1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在采购单位，负责报告编制、数据审查及项目沟通协调等工作。**

**2、车辆等硬件保障要求**

项目须配备以下装备保障工作需要：

须配备专用电脑，用于各类报表的统计、分析、汇总、工作联系等。

须配备专车用于现场监管，保障现场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须配备现场检查用的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等各种浓度的标准样品。

**3、运维检查具体要求**

1. 检查涉及的项目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毒性仪、藻类等。

1. 采集水站的基本信息

中标单位负责采集水站的基本信息，包括站点位置、运维公司及人员、通讯方式及联网情况、仪器品牌型号及内部参数设置等。

1. 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

中标单位开展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中标单位按照技术要求，制定检查方案，赴点位开展检查，按要求填写检查记录并反馈检查结果，每季度形成检查总结报告。检查包括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自动站质控体系构建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人员持证、站房环境、仪器状态、巡检情况、养护维修情况、质控措施、文件制定等。

1. 现场五参数比对

由中标单位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五参数的现场比对。中标公司携带便携式仪器对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进行现场比对，按要求进行记录，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季度形成比对报告。

1. 盲样考核

中标单位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盲样考核，考核参数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站点指标不全的根据实际配置指标检查）。中标单位选择被检查点浓度接近的有证标准物质，在实验室中配制好，盛装于符合要求的容器内，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至现场，由仪器水样进口进样测定。检查公司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季度形成考核报告。

1. 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检查

站房、取水口周边显著位置是否安装有标识牌及警示牌；水站河流站点的采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200米内或湖库站点500米范围内，是否存在强行改变水体理化性质，导致采集水样异常的行为； 是否存在针对水站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扰，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的情况；是否存在破坏、损毁监测设备站房、通讯线路、仪器设备的情况；流域水环境治理或河道整治项目是否存在干扰水质监测的情况；仪器端原始数据与数采仪、平台数据是否一致；仪器原始参数是否变更，变更情况是否记录并报告管理部门。

1. 数据复核要求

复核人员每日登录省数据平台，综合站点仪器运行情况、水文条件、数据逻辑性等情况开展，必要时需要联系现场运维人员确定。中标人需对数据复核质量负责。

1. 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4、服务方式**

1. 必须每日按时在省数据平台上进行数据复核，发现数据异常以及平台故障须及时报相关单位处理，并将记录当日上传至采购方指定的邮箱。
2. 每季度对相应的点位名单和重点检查内容，赴现场开展检查，按照统一表格进行记录，并将检查记录当日上传至采购方指定的邮箱。
3. 每季度将现场检查情况、盲样考核情况总结形成季度总结，于每季度倒数第二个工作日之前报送至采购方指定的邮箱。
4. 完成所有水站检查后，编制年度总结报告。
5. **技术要求**
	1. 检查任务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
	2. 投标人中标后1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附加体系文件》，通过招标人审核后，进行信息备案，《附加体系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2）组织结构示意图；

（3）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和职责；

（4）质量管理体系要素要求的岗位职能分配表；

（5）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包括入职时间、专业、学历；

（6）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能力表；

（7）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8）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文件；

（9）本项目授权签字人签字领域及签名识别；

（10）必要的技术性和管理性支持文件(如：技术规程或规定和制度等)。

* 1. 投标人如中标后15天内，需根据所中包件的实际情况编写详细可行的检查任务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采购方发现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不完善时，将及时反馈，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完善，通过采购方审核后才能实施。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将作为合同附件。

* 1. 每组水质自动站检查至少2名人员参加。
	2. 质控检查人员必须通过移动终端软件对水质自动站、点位现场的检查情况进行拍照记录，并使用记录设备对质控检查过程进行视频拍摄留存记录。
	3. 因遭遇恶劣天气等突发客观情况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无法完成检查任务，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临时调整的，必须事先向采购人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4. 中标供应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检查时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供应商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与采购方无关。
	5. 中标单位要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及时、如实记录，以现场检查时所见为准，不应在运维机构临时纠正后随意修改检查结果。检查完成后须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6. 投标人在中标后1个月内，配齐现场检查设备、冷藏箱等符合要求的标准试剂，能够按照检查任务技术要求完成检查任务。
1. **对投标人要求**

**1、人员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包括现场检查人员、盲样发放人员、盲样测定结果统计与评价人员、报告编制人、报告签发人）做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

（2）除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外，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成员不得与其他项目成员重复。服务期内非得到采购方允许，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更换。

（3）技术负责人及其指定的助理，负责与采购方对接每季度的检查计划，协调处理安排具体的检查工作。

（4）合同期间，本项目所有技术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20%。

（5）检查人员应通过省级以上的技术考核，并获得合格证。

**2、技术与装备要求**

（1）车辆要求：质控检查所需车辆均由中标单位提供。

（2）检查实施和环境要求：投标人应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的固定的监测活动场所，满足监测仪器设备放置、盲样配制、样品分析、开展质控检查和监测活动所需的条件要求。

（3）仪器设备要求：投标人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采样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 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监测。

**3、外部质量监督要求**

（1）检查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对不能胜任本项目检查工作任务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检查工作人员。

（2）中标供应商要接受采购方对巡检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的处理。如巡检过程中，因技术力量不足造成业主损失，按合同价的1％-3%作为赔偿，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3）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检查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保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

1. **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检查形成的数据及报告的所有权均归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授权，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任何检查结果或将检查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为采购方保密。

1. **考核要求**

1、考核办法

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检查中标人各项工作是否按相关程序及监测技术规范执行。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任务完成率、数据复核完成率、运维检查公正性、运维检查质量等情况。具体详见考核表。

2、运维检查费核算办法

（1）考核总分在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合同总额费用；

（2）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不含）之间，扣除合同总额的10%；

（3）考核结果在70（含）-80分（不含）之间，扣除合同总额的20%；

（4）考核结果在60（含）-70分（不含）之间，扣除合同总额的30%；

（5）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发现中标单位有以下行为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5%-20%作为惩罚措施。发现三次及以上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1运维检查单位未完成相应点位数量的运维检查工作的；

3.2在现场检查期间，运维单位站点存在故障未按时处理而运维检查单位未发现的；

3.3在现场检查期间，运维单位未开展原定质控活动或质控活动不规范、不合格而运维检查单位未发现的；

3.4运维单位存在明显运维问题或数据质量问题而运维检查单位未发现的；

3.5中标单位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考核报告的，或报告不符合业主单位要求的。

3.6发现中标单位对监管结果造假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运维巡检项目考核表**

杭州市省控水质自动站运维巡检项目考核表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任务完成率（30分） | 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任务完成率低于90%（含）的不得分，高于90%的按检查质量酌情打分。 |  |
| 数据复核完成情况率（20分） | 每日进行自动监测数据复核完成率低于95%（含）不得分，高于95%的按复核质量酌情打分。 |  |
| 运维检查公正性（30分） | 发现监管过程及结果明显有失公平公正之处，每发现一次扣除5分。 |  |
| 运维检查质量（20分） | 在采购人及上级单位组织的飞行检查中，发现存在明显运维问题或数据质量问题而运维检查单位未发现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进行酌情扣分。 |  |
| 总 分 |  |

填表人：审核人：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省控水站运维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运维内容响应程度：投标文件完全响应运维内容要求得15分，一项不能完全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运维内容响应表 |
| 2 | 运维方案 | 25 | 运维方案 |
| 2.1 | 投标人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的仪器配置和站房特点等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运维措施方案的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2 | 投标人运维方案科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人员及时间安排满足招标要求工作内容的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3 | 投标人对突发运维工作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3分，不满足的得0分。 | 5 |  |
| 2.4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进度、人员安排、人员培训考核、文档等进行统一管理）考虑全面、有针对性的得4-5分，管理制度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管理制度的得0分。 | 5 |  |
| 2.5 | 投标人运维档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运维档案完备、齐全，内容详细的得4-5分，记录情况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的得0分。（包括巡检、质控、维修、应急等内容，是否能全面记录整体运维情况。） | 5 |  |
| 3 | 项目人员 | 18 | 项目人员情况表 |
| 3.1 | 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目配备人员5人得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 3.2 |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具备1年（不含）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得1分；具备2年（不含）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得3分；具备3年（不含）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得5分；不足1年（含）的得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参考履历表和用户证明等相关资料打分） | 5 |  |
| 3.3 | 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每具备1年（不含）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得1分，最高得5分（工作小组人员经验年限累计）。工作小组成员有一人工作经验不足1年（含）的，本项得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参考履历表和用户证明等相关资料打分） | 5 |  |
| 3.4 | 配备的人员和车辆应为本项目专用（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承诺书打分） | 5 |  |
| 4 | 运维车辆：拟派本项目运维车辆，配备2辆车得1分，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2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照片、购车发票或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打分） | 2 | 拟派车辆情况 |
| 5 | 合理化建议 | 9 | 合理化建议 |
| 5.1 |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是否合理。建议合理可行的得4分；建议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2-3分；建议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 4 |  |
| 5.2 | 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对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把握、关键点诊断及相关的运维建议。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把握准确的得4-5分；总体理解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2-3分；总体理解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 5 |  |
| 6 | 服务承诺 | 20 | 服务承诺 |
| 6.1 | 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情况：投标人具备一套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在服务过程中确保服务质量的得4-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6.2 | 应急服务能力情况：应急服务安排情况，周密、详实，服务人员配备充足的得4-5分；应急服务安排较周密、详实，服务人员配备一般的得1-3分；无应急服务安排或服务人员配备的得0分。 | 5 |  |
| 6.3 | 服务与技术支持（服务响应及时、解决问题迅速的得4-5分；服务与技术支持方案略有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6.4 | 备品备件库情况（配备的运维需要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充足的得4-5分，品类及数量有欠缺的得1-3分，不提供的得0分。） | 5 |  |
| 7 | 同类项目业绩：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情况环境地表水自动站运维成功案例，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参考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项目实例证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页、用户名称页、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末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用户出具的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实例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标的得0.5分，满分1分。） | 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标项二：省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运维内容响应程度：投标文件完全响应运维内容要求得15分，一项不能完全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运维内容响应表 |
| 2 | 运维方案 | 25 | 运维方案 |
| 2.1 | 投标人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的仪器配置和站房特点等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运维措施方案的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2 | 投标人运维方案科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人员及时间安排满足招标要求工作内容的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3 | 投标人对突发运维工作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3分，不满足的得0分。 | 5 |  |
| 2.4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进度、人员安排、人员培训考核、文档等进行统一管理）考虑全面、有针对性的得4-5分，管理制度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管理制度的得0分。 | 5 |  |
| 2.5 | 投标人运维档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运维档案完备、齐全，内容详细的得4-5分，记录情况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的得0分。（包括巡检、质控、维修、应急等内容，是否能全面记录整体运维情况。） | 5 |  |
| 3 | 项目人员 | 18 | 项目人员情况表 |
| 3.1 | 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目配备人员5人得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 3.2 |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具备1年（不含）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得1分；具备2年（不含）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得3分；具备3年（不含）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得5分；不足1年（含）的得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参考履历表和用户证明等相关资料打分） | 5 |  |
| 3.3 | 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每具备1年（不含）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得1分，最高得5分（工作小组人员经验年限累计）。工作小组成员有一人工作经验不足1年（含）的，本项得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参考履历表和用户证明等相关资料打分） | 5 |  |
| 3.4 | 配备的人员和车辆应为本项目专用（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承诺书打分） | 5 |  |
| 4 | 运维车辆：拟派本项目运维车辆，配备2辆车得1分，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2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照片、购车发票或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打分） | 2 | 拟派车辆情况 |
| 5 | 合理化建议 | 9 | 合理化建议 |
| 5.1 |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是否合理。建议合理可行的得4分；建议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2-3分；建议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 4 |  |
| 5.2 | 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对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把握、关键点诊断及相关的运维建议。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把握准确的得4-5分；总体理解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2-3分；总体理解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 5 |  |
| 6 | 服务承诺 | 20 | 服务承诺 |
| 6.1 | 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情况：投标人具备一套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在服务过程中确保服务质量的得4-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6.2 | 应急服务能力情况：应急服务安排情况，周密、详实，服务人员配备充足的得4-5分；应急服务安排较周密、详实，服务人员配备一般的得1-3分；无应急服务安排或服务人员配备的得0分。 | 5 |  |
| 6.3 | 服务与技术支持（服务响应及时、解决问题迅速的得4-5分；服务与技术支持方案略有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6.4 | 备品备件库情况（配备的运维需要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充足的得4-5分，品类及数量有欠缺的得1-3分，不提供的得0分。） | 5 |  |
| 7 | 同类项目业绩：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情况环境地表水自动站运维成功案例，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参考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项目实例证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页、用户名称页、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末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用户出具的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实例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标的得0.5分，满分1分。） | 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标项三：水站运维巡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明确，对项目内容认知客观，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把握准确的得4-5分；总体理解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2-3分；总体理解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 5 | 项目总体理解 |
| 2 | 水质自动站质控检查方案 | 35 | 质控检查方案 |
| 2.1 | 检查站点仪器设备方案科学、合理以及有针对性的，得4-5分；巡检站点仪器设备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2 | 运维质量检查方案科学、合理以及有针对性的，得4-5分；运维质量检查方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3 | 质控体系检查方案科学、合理以及有针对性的，得4-5分；质控体系检查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4 | 盲样考核方案科学、合理以及有针对性的，得4-5分；盲样考核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5 | 防人为干扰巡检方案科学、合理以及有针对性的，得4-5分；防人为干扰巡检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6 | 驻点人员方案科学、合理以及有针对性的，得4-5分；驻点人员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7 | 季度巡检结果分析报告方案科学、合理以及有针对性的，得4-5分；季度巡检结果分析报告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3 | 水站数据复核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水站数据的复核方案科学、合理以及有针对性的，得4-5分；数据复核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数据复核方案的得0分。 | 5 | 水站数据复核方案 |
| 4 | 巡检设备等配套设施 | 8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 |
| 4.1 | 巡检仪器配套设施完整、专业、合理的得3分；巡检仪器配套设施欠缺的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资料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4.2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巡检仪器可检项目包括五参数、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指标，完全满足的得5分，项目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资料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5 | 现场人员的保护管理措施：现场人员的保护管理措施科学、合理以及有针对性的，得3-4分；现场人员的保护管理措施欠缺的得0-2分。 | 4 | 管理措施 |
| 6 | 项目实施人员 | 12 | 项目人员情况表 |
| 6.1 | 项目负责人：具有2年及以上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工作管理经验，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3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参考履历表和用户证明等相关资料打分)。 | 3 |  |
| 6.2 | 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组成，项目组配备2名现场巡检人员和1名驻点人员得2分，现场巡检人员每增加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 6.3 | 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每具备1年（不含）以上相关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工作经验的得1分，最高得5分（工作小组人员经验年限累计）。工作小组成员有一人工作经验不足1年（含）的，本项得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参考履历表和用户证明等相关资料打分） | 5 |  |
| 7 | 质量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以及响应情况；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覆盖全面、科学合理以及有针对性的得4-5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 8 | 合理化建议 | 5 | 合理化建议 |
| 8.1 |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是否合理。 | 2 |  |
| 8.2 | 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对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把握、关键点诊断及相关的运维巡检建议。 | 3 |  |
| 9 | 专业技术能力（5分）：能够熟练使用本项目所涉及主要仪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每针对一个仪器提供一项证明资料的得1分，最高5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打分，可以是培训证书、用户证明等资料） | 5 |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 10 | 同类项目业绩：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或水质自动站巡检或现场检查项目成功案例，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参考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项目实例证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页、用户名称页、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末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用户出具的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实例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标的得0.5分，满分1分。） | 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11 |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能力范围涵盖地表水常规九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温度、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总氮、总磷）；缺一项不得分，最高得5分。（投标人可委托具有上述九参数资质的检测机构；缺一项不得分，最高得3分；实验室检测能力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的能力附表信息为准，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5 | 资质证书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标项一：省控水站运维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省控水站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期限：2022年度。

2.运维服务地点：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管理区域内的11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三义村、义桥、渔山、进化、径山、严陵坞、大石堰坝、印渚、东梓、青何、汤家）。

第二条：合同价格

包括所有服务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耗材、人员工资、车辆、保险、税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切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运行维护服务正常运行所需耗材、标准气体以及设备维修、维护所需配件由甲方提供；运维所需的工具（流量计、维修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当日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维护期满后，服务良好、考核合格、交接验收完毕、且无廉政问题，经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后，履约保证金七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可以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乙方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中标候选人商谈签订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凭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总合同总金额的40%；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运维费（四季度在11月进行考核）。

2.本次采购包含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发生的运维费用，共计73.8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包含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上一年度的运维单位。

3.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运维任务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服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2.在维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3.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至少为本项目配置5名具有一年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1名为项目负责人，3名为运维专业技术人员。1名驻中心技术人员）和2辆运维车辆，运维车辆产生的运行、保险、维修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运维车辆和技术人员必须为项目专用，工作日车辆和人员须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到站报到，本项目工作期间，技术人员及车辆必须驻扎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在三义、义桥水站需各配备1名24小时现场值守人员，以保证水站设备的安全和周边环境的整洁，其工资由乙方负责。运行期间内如有2次以上因人员车辆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前往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若运维期间人员产生变动，须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和技术报告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和甲方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委托业务监测过程中产生的监测结果归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所有。中标单位对在监测过程中接触到的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被监测单位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监测数据和监测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中标单位如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考核办法

合同期内每季度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表1。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一旦发现乙方有数据造假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按季度对站点考核，其中

（1）单站点考核结果在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运维费的5%，并责令整改；

（2）单站点考核结果在60（含）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运维费的15%，并责令整改；

（3）单站点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当季运维费的30%，并责令整改；

（4）如有三个及以上站点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扣除当季运维费，并责令整改，且甲方有权取消运维合同。

3.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对所运营的站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性能测试，确保系统运行良好，仪器性能稳定。

4.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所产生的各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运维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运维有关资料。

3.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有对项目运维、方案、规范操作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运维、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7.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8.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处罚。

第十一条、应急措施要求

1.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水站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2小时内报告甲方，4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仪器是否正常，做好现场记录，同时进行手工采样送监测站进行比对测试，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

2.系统仪器故障要求：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保证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协商处理方案。故障处理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由甲方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ZYX-HJ-22130GK）、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如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的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应当按照上级要求执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终止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按实结算。具体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及仲裁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鉴证方**（盖章）：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7号楼5层509室 |
| 电话：0571-87211505 |
| 传真：0571-87211507 |

**标项二：省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省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期限：2022年度。

2.运维服务地点：赤山埠水厂、南星桥水厂、萧山123水厂、新安江水厂、淳安水厂、富阳水厂、临安里畈水厂、九溪水厂、祥符桥水厂、桐庐水厂10个站点。

第二条：合同价格

包括所有服务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耗材、人员工资、车辆、保险、税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切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运行维护服务正常运行所需耗材、标准气体以及设备维修、维护所需配件由甲方提供；运维所需的工具（流量计、维修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当日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维护期满后，服务良好、考核合格、交接验收完毕、且无廉政问题，经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后，履约保证金七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可以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乙方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中标候选人商谈签订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凭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总合同总金额的40%；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运维费（四季度在11月进行考核）。

2.本次采购包含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发生的运维费用，共计70.3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包含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上一年度的运维单位。

3.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运维任务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服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2.在维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3.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至少为本项目配置5名具有一年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1名为项目负责人，3名为运维专业技术人员。1名驻中心技术人员）和2辆运维车辆，运维车辆产生的运行、保险、维修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运维车辆和技术人员必须为项目专用，工作日车辆和人员须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到站报到，本项目工作期间，技术人员及车辆必须驻扎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行期间内如有2次以上因人员车辆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前往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若运维期间人员产生变动，须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和技术报告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和甲方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委托业务监测过程中产生的监测结果归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所有。中标单位对在监测过程中接触到的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被检测单位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中标单位如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考核办法

合同期内每季度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表1。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一旦发现乙方有数据造假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按季度对站点考核，其中

（1）单站点考核结果在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运维费的5%，并责令整改；

（2）单站点考核结果在60（含）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运维费的15%，并责令整改；

（3）单站点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当季运维费的30%，并责令整改；

（4）如有三个及以上站点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扣除当季运维费，并责令整改，且甲方有权取消运维合同。

3.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对所运营的站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性能测试，确保系统运行良好，仪器性能稳定。

4.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所产生的各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运维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运维有关资料。

3.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有对项目运维、方案、规范操作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运维、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7.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8.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处罚。

第十一条、应急措施要求

1.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水站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2小时内报告甲方，4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仪器是否正常，做好现场记录，同时进行手工采样送监测站进行比对测试，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如因维护不及时，数据失真，造成对重大污染事故无响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2.系统仪器故障要求：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保证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协商处理方案。故障处理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由甲方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ZYX-HJ-22130GK）、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如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的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应当按照上级要求执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终止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按实结算。具体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及仲裁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鉴证方**（盖章）：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7号楼5层509室 |
| 电话：0571-87211505 |
| 传真：0571-87211507 |

**标项三：水站运维巡检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水站运维巡检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期限：2022年度。

2.运维服务地点：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对杭州市省控地表水水站进行质控检查、数据复核，内容包括采集水站基本信息、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五参数比对、盲样考核、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检查、数据复核。

第二条：合同价格

包括人员、车辆、质控考核样品、实样比对分析、考核报告编制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切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当日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维护期满后，服务良好、考核合格、交接验收完毕、且无廉政问题，经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后，履约保证金七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可以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乙方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中标候选人商谈签订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凭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总合同总金额的50%；考核合格后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凭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在11月进行考核）。

2.本次采购包含2022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日期间发生的巡检费用，共计36.5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包含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上一年度的运巡检单位。

3.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运维巡检任务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服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运维巡检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3、项目巡检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配备1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沟通协调。驻站人员的变更需征得甲方同意。

5、车辆等硬件保障：

（1）须配备专用电脑，用于各类报表的统计、分析、汇总、工作联系等；

（2）须配备专车用于现场监管，保障现场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3）须配备现场检查用的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等各种浓度的标准样品。

第六条：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和技术报告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和甲方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委托业务监测过程中产生的监测结果归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所有。中标单位对在监测过程中接触到的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被检测单位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中标单位如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

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检查乙方各项工作是否按相关程序及监测技术规范执行。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任务完成率、数据复核完成率、运维检查公正性、运维检查质量等情况。具体详见考核表。

2.运维检查费核算办法

（1）考核总分在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合同总额费用；

（2）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不含）之间，扣除合同总额的10%；

（3）考核结果在70（含）-80分（不含）之间，扣除合同总额的20%；

（4）考核结果在60（含）-70分（不含）之间，扣除合同总额的30%；

（5）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发现乙方有以下行为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5%-20%作为惩罚措施。发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乙方未完成相应点位数量的运维检查工作的；

3.2在现场检查期间，运维单位站点存在故障未按时处理而乙方未发现的；

3.3在现场检查期间，运维单位未开展原定质控活动或质控活动不规范、不合格而乙方未发现的；

3.4运维单位存在明显运维问题或数据质量问题而乙方未发现的；

3.5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考核报告的，或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6发现乙方对监管结果造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所产生的各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负责本项目运维巡检，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第十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需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有对乙方的监管结果进行监督的权力。

7.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8.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处罚。

第十一条：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若未按时交齐备品备件,延期交货每7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7天按7天计，依次累计，最高罚款（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未造成甲方明显实际损失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请求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减免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ZYX-HJ-22130GK）、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如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的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应当按照上级要求执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终止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按实结算。具体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及仲裁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鉴证方**（盖章）：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7号楼5层509室 |
| 电话：0571-87211505 |
| 传真：0571-87211507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标项 ，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标项三：须提供近五年内在全国所有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以及刑事犯罪的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参与水站运维巡检项目的投标。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标项一：省控水站运维项目**

(1)运维内容响应表…………………………………………………………………页码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方案…………………………………………………页码

(3)项目人员情况表…………………………………………………………………页码

(4)拟派车辆情况……………………………………………………………………页码

(5)合理化建议………………………………………………………………………页码

(6)服务承诺…………………………………………………………………………页码

(7)同类项目业绩情况………………………………………………………………页码

**标项二：省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1)运维内容响应表…………………………………………………………………页码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方案…………………………………………………页码

(3)项目人员情况表…………………………………………………………………页码

(4)拟派车辆情况……………………………………………………………………页码

(5)合理化建议………………………………………………………………………页码

(6)服务承诺…………………………………………………………………………页码

(7)同类项目业绩情况………………………………………………………………页码

**标项三：水站运维巡检项目**

(1) 项目总体理解……………………………………………………………………页码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水质自动站质控检查方案………………………………页码

(3)水站数据复核方案………………………………………………………………页码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页码

(5)管理措施…………………………………………………………………………页码

(6)项目人员情况表…………………………………………………………………页码

(7)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页码

(8)合理化建议………………………………………………………………………页码

(9)培训能力证明材料………………………………………………………………页码

(10)同类项目业绩情况………………………………………………………………页码

(11)承诺书……………………………………………………………………………页码

(12)资质证书…………………………………………………………………………页码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三、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承诺方（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